

新聞公報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今日啟用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今日（六月十九日）啟用，標誌着政府與監管機構在加強解決金融爭議機制及保障投資者方面跨進一大步。

陳家強在調解中心開幕禮上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為投資者提供保障。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政府認為應該設立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以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陳家強說：「在律政司及有關各方齊心協力下，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已植根香港。《調解條例草案》剛剛於上周五的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為調解訂定了一套法律框架，以期在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的大前提下，以條例作為依據進行調解。」

「海外及本地經驗都顯示，倘若金融機構和其客戶能在爭議出現初期進行會面，從而鼓勵雙方合力解決問題，可達致雙贏。」

「因此，政府經過公眾諮詢後，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布決定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透過獨立、持平、便捷、有效及公開的解決金融爭議機制，幫助金融機構和其個人客戶解決金錢糾紛。」

陳家強亦說：「今年稍後時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全面推動投資者教育，以助公眾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調解中心主任鄭若驛在開幕禮上說，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立，正正是為了回應社會及金融界對制定一個快捷簡單、費用相宜、而又方便易明的爭議解決計劃的需求。

她說：「我們不但向公眾提供一個較相宜的途徑去解決爭議，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協助金融機構以一個更有效的方法去解決與客戶之間的金融爭議。」

調解中心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協助解決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的金錢糾紛，可申索的最高金額上限為五十萬元。

調解中心由董事局負責監察運作及制定其整體政策和策略，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是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下的必然成員。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及來自銀行及證券界、金融機構及調解和仲裁界的代表亦參與開幕禮。

完